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有關收購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及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
物業全部剩餘資產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遠通投資與華眾破產管理人及華彩破產管理人(統稱為「破產管理人」)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合約，據此，破產管理人同意出售而遠通投資同意促使遠通山東進行收購事項，藉以收購所有資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5,250,173元(約相等於414,872,037港元)。完成收購事項後，遠通山東將擁有全部資產。

遠通山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90%及10%股權分別擬由遠通投資及深圳嘉凌持有。遠通投資及深圳嘉凌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代價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主要股東的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取得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6%，以供聯交所考慮構成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能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其他詳情及其他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所收購土地編製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遠通投資與華眾破產管理人及華彩破產管理人（統稱為「破產管理人」）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合約，據此，破產管理人同意出售而遠通投資同意促使遠通山東進行收購事項，藉以收購所有資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5,250,173元（約相等於414,872,037港元）。完成收購事項後，遠通山東將擁有全部資產。遠通山東仍處於成立階段，其90%及10%股權分別擬由遠通投資及深圳嘉凌持有。遠通投資及深圳嘉凌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眾、華彩、破產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資產轉讓合約

資產轉讓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1) 遠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2) 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及
：(3) 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 交易性質：根據資產轉讓合約，破產管理人同意出售，而遠通投資同意促使遠通山東進行收購事項，藉以收購所有資產
- 代價：遠通投資應付破產管理人的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85,250,173元（約相等於414,872,037港元）。總代價當中，人民幣302,723,113元（約相等於325,999,476港元）用作收購華眾的資產，而人民幣82,527,060元（約相等於88,872,561港元）則用作收購華彩的資產。此外，應付拍賣公司的拍賣服務收費為人民幣3,852,501.73元（約相等於4,148,720港元）。代價及拍賣服務收費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遠通投資支付予拍賣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07,688,994港元），當中人民幣3,852,501.73元（約相等於4,148,720港元）乃用作支付拍賣服務收費，餘下人民幣96,147,498.27元（約相等於103,540,274港元）乃用作支付部分代價款項；
 - (ii) 遠通山東自拍賣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應付人民幣96,477,588.23元（約相等於103,895,744港元）及上述的部分付款人民幣96,147,498.27元（約相等於103,540,274港元）（合計相等於代價的50%），而所有生產設備的業權及有關文件應於同日轉讓予遠通山東；及
 - (iii) 遠通山東自拍賣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應付代價餘額人民幣192,625,086.50元（約相等於207,436,018港元），而所有餘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應於同日轉讓予遠通山東。

- 其他承諾
- ： 遠通投資亦向華眾及華彩承諾：
- (1) 遠通投資將促使遠通山東於代價到期時支付及清償代價；及
 - (2) 遠通投資將自行繳付或促使遠通山東根據中國法律繳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所有稅項。

破產管理人同意（其中包括）：

- (1) 破產管理人承諾資產並無按揭及留置權，且資產不受扣押或凍結；
- (2) 倘資產遭扣押，破產管理人將盡力爭取發還被扣押的資產，並就遠通投資或遠通山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補償；及
- (3) 破產管理人承諾，遠通山東將無須支付因轉讓資產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轉讓費、土地出讓金、罰金或罰款）。倘產生任何該等費用，破產管理人承諾就該等費用向遠通山東提供全數補償。

生效日期

： 資產轉讓合約將於所有訂約方的法律代表或有關授權人士簽署及／或蓋上公司蓋章後，方告生效。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位於中國山東省棗莊市，以南為長江沿岸的工業區，其東北方為北京及天津地區，此一戰略位置令其得以把握該等地區的強勁需求。另一地區上的優勢為鄰近當地的煤炭供應，煤炭乃用作發電以供生產用途。資產包括土地及廠房，當中包括現時使用的機械、生產設備、發電廠、污水處理廠及若干裝置，全部均不附帶任何相關負債或產權負擔。土地及廠房合共佔地約708畝。廠房設有四條由機械運作的生產線，當中三條生產線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70,000公噸白板紙及20,000公噸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第四條生產線仍在建設中，完成建設後，預期裝置機械產能約為200,000公噸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為滿足第四條生產線即將投入營運所產生的需求，除現有的33兆瓦燃煤蒸汽鍋爐發電廠外，亦正建設額外15兆瓦的發電廠。資產將按代價於本集團的賬目內記錄為固定資產。

有關破產管理人的資料

在華眾及華彩分別提出自願呈請後，中國人民法院頒佈法令，華眾及華彩據此進行清盤。目前，華眾及華彩均無營運。華眾破產管理人及華彩破產管理人分別就華眾及華彩清盤而根據中國法律獲委任為破產管理人，其主要業務乃根據清盤程序管理華眾及華彩的餘下資產。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為其紙品業務的增長動力。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以便提升銷售增長及取得此等紙品種類的穩定供應，本集團決定，除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公佈收購中國南通市的生產投資外，將透過收購是項垂直擴充業務範疇至製造此等種類的紙品，藉此利用其於中國市場分銷紙品的經驗及銷售網絡。除擁有製造紙張的專家團隊外，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投資於United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td. (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藉此取得豐富的造紙經驗；本集團亦因在管理該綜合集團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獲得從廢紙收集到造紙等不同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憑藉於中國銷售紙品的龐大銷售分銷網絡，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銷售及分銷遠通山東擬製造的紙品種類，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直接受惠。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代價及拍賣服務收費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代價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主要股東的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以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取得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219,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6%，以供聯交所考慮構成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能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其他詳情；及(ii)所收購土地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貿易及營銷。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當中白板紙、牛卡紙、掛面紙及瓦楞芯紙目前佔本集團紙品業務總銷量約34%。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合約透過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華眾及華彩的餘下資產，華眾及華彩已進行清盤
「資產」	指	華眾及華彩的餘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廠房，當中包括現時使用的機械、生產設備、發電廠、污水處理廠及若干裝置
「資產轉讓合約」	指	遠通投資與破產管理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就收購華眾及華彩餘下資產而訂立的資產轉讓合約
「拍賣」	指	拍賣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中國山東省舉行的公開拍賣會，會上拍賣(其中包括)資產
「拍賣公司」	指	山東富通拍賣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拍賣公司，負責進行是次拍賣
「拍賣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即拍賣舉行及完成的日期
「拍賣服務收費」	指	就根據資產轉讓合約進行的收購事項而言，遠通投資應付予拍賣公司的拍賣服務收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385,250,173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彩」	指	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進行清盤，並委任華彩破產管理人管理其餘下資產
「華彩破產管理人」	指	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就華彩進行清盤而根據中國法律獲委任的破產管理人
「華眾」	指	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進行清盤，並委任華眾破產管理人管理其餘下資產
「華眾破產管理人」	指	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就華眾進行清盤而根據中國法律獲委任的破產管理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中國常用的面積單位，1畝約相等於666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嘉凌」	指	深圳市嘉凌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通山東」	指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通投資」	指	遠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款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8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